

113年5月2日

發稿單位：民政司

聯絡人：鄭英弘代理司長

行動電話：0905-577-855
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行政院通過地方民代及村里長費用補助條例修正草案

林右昌：調增議員助理補助費與發給村(里)長春節慰勞金

行政院院會今(2)日通過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修正草案，並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內政部長林右昌表示，為健全地方民意代表問政與為民服務實務所需，修正議員聘用助理相關制度及調增地方民代為民服務費；同時為慰勉村(里)長全年在第一線執行各級政府交辦任務及服務的辛勞，增訂村(里)長支給春節慰勞金；另也考量原住民議員及原住民族地區村(里)長服務轄區範圍、交通等特殊性的需要，酌增相關補助，讓相關制度更健全更貼近實務需要。

林右昌說明，補助條例自 89 年施行迄今，民眾對於議員問政及服務要求日益增加，加上基本工資及物價已有一定調整及漲幅，為健全議員聘用助理制度、加強保障助理勞動權益及兼顧民意代表為民服務的需要，因此修法調增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，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分別從每月原本 24 萬元增加至 30 萬元、8 萬元增至 14 萬元，並再外加補助費總額 20%補助議員支應助理加班費等費用；另配合總額調整並增加議員聘用助理彈性，也修正聘用助理人數，直轄市議員至少聘 7 人、縣(市)議員至少聘 3 人。

同時，這次也修法調增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，直轄市議員從現行 2 萬元調高至 4 萬元、縣(市)議員從 9 千元調高至 2 萬元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從 3 千元調高至 5 千元，並因應實

務運作需要，這次也增訂議會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明確各種費用請領規範，從制度面減少詐領費用的情形。

林右昌進一步說明，村(里)長全年在第一線執行各級政府交辦任務，職責多元且繁重，考量軍公教人員有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、地方民意代表有發給春節慰勞金，各行業亦多有發給年終獎金慣例，因此這次修法特別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1.5個月，增訂發給村(里)長春節慰勞金，以5萬元為基準計算，每年春節慰勞金7萬5千元，慰勉村(里)長全年度辛勞。

此外，這次修法也考量原住民議員及原住民族地區的村(里)長服務轄區範圍較廣、交通不便及所服務的原住民散居等情況，服務居民需要耗費更多的成本，因此增訂每月原住民議員的為民服務費及原住民族地區村(里)長事務補助費酌增10%，以原住民族地區村(里)長事務補助費為例，將從原本每月5萬元增至5萬5千元。

林右昌指出，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將積極爭取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社會各界支持，期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。